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設立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協助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務以及可持續發展水平相關的所有事務,董事會已議決自2023年2月24日起設立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及制訂本公司的ESG與可持續發展管理政策、策略、原則、目標及願景;(ii)監督本公司ESG目標的制訂及實施;(iii)監察ESG的主要趨勢,以便向董事會匯報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ESG政策、策略及目標的有關風險及機遇;(iv)審閱本集團重要ESG議題的認定及優先順序;(v)審閱本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vi)識別及評估與本公司有關的ESG風險及機遇;(vii)就應對ESG風險或機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viii)行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條文)訂明或推薦的其他權限;及(ix)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ESG職責。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時由鐘堅先生、王德銀先生及盛慕嫻女士三名成員組成。鐘堅先生已獲委任為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cshipping.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 (香港) 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